#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实用(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02-15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一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丙方（保证人）：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甲方向乙方出借资金，丙方为乙方进行保证担保，现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一**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甲方向乙方出借资金，丙方为乙方进行保证担保，现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甲方向乙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2、本合同借款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乙方借入的资金用于

本合同借款利率按计算。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合同借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借款期限届满后，乙方于日内，将本金及利息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保证人丙方自愿以其个人财产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约定使用借款或将借款用于任何违法或非法活动的，或者发生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宣布借款立即到期，要求收回借款本息，并向乙方按照应收利息的30%收取违约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自三方签署后，甲方实际支付借款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如有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丙方：

日期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二**

甲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元整。

2、借款期限：个月。借款期限从\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止。

借款期限的利息计算方法如下：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给付之日起开始计算，给付日期以甲方所出示的借款借据为准。

3、借款利率：本合同的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为：月利率\_\_\_\_\_\_\_\_\_\_\_\_\_\_%。甲方取得借款时，

一次性支付一个月的利息。甲方需每月向乙方支付贷款额的\_\_\_\_\_\_\_\_\_\_\_\_\_\_%中介费，及贷款额的\_\_\_\_\_\_\_\_\_\_\_\_\_\_%劳务费。

二、借款偿还

1、甲方在借款到期日，应归还全部贷款本息;确实不能如期归还的，必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听乙方，并就还款事宜与乙方进行具体协商。

2、甲方若提前还款，需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并经甲方认可;利息计算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3、甲方还款时需一次性还款。

三、甲方陈述和保证

1、甲方保证不因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2、甲方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债务;

3、甲方保证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保证;

2)甲方涉及重大诉讼案件或主要资产被冻结;

3)甲方发生对其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甲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而无法与其联系时。

四、债权债务转让

乙方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时，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五、违约和违约责任

1、借款逾期(借款到期至债权处理完毕)期间，乙方以每天未偿还借款金额的5‰向甲方收取罚息，逾期期间利息的收取标准乙方在本合同标准基础上浮不超过50%向甲方收取;

2、逾期期间甲方不按期向乙方交纳利息的，乙方除有权向甲方追偿该借款利息外，还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按该未清偿利息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三)款任一款规定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本条前述各款规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因甲方违约行为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赔偿所遭受的损失;

4、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除有权向甲方追诉债权外，同时有权向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内追索债权至乙方全部损失得以补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六、合同公证

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公证机关办理强制公证，公证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资产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办理产权变更过户的相关税、费等。

八、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一致约定，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额和比例，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愿，双方均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4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不再提出增加及减少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若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给付义务时，就甲方按合同约定应当偿还的全部借款本息、违约金和乙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乙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公证处持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签字盖手印)：\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盖手印)：\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三**

合同编号：\_\_\_\_

签订日期：\_\_\_\_

\_\_\_\_\_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１）贷款一般应通过转帐结算；还款在农副产品销售款中扣还。

（２）遇有自然灾害，按政策到期贷款不能归还部分，结清利息，办理延期手续。

（３）需方贷款应按时付给供方利息，利随本清。

（４）办理贷款另立借据，逐笔核贷。如需方转移用途，违反政策，供方有权追回贷款或停止发放新贷款。

（５）供方根据需方生产费（农药、化肥、机燃、电费、机件）与物资供应部门签订合同金额，本身资金不足部分提供贷款。

（６）贷款数量不得超过需方出售商品价值减去定金和农业税的剩余金额，以保证贷款以期归还。

本合同一式\_\_\_份。有效日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供方：\_\_\_\_\_\_（盖章）需方：\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章）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四**

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也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贷款种类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借款和还款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

2、还款方式：

1、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_\_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_\_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_\_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_\_，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签字）地址：电话号码：

借款方：（签字）地址：电话号码：

保证方：（签字）地址：电话号码：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五**

借款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单位：\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_\_\_\_\_\_\_\_\_批准，开发\_\_\_\_\_\_\_\_\_，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工作量\_\_\_\_\_\_\_\_\_元，因资金不足，经向乙方申请，同意给予贷款。现经双方商定，根据《城镇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特签订借款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借款(大写)\_\_\_\_\_\_\_\_\_元，用作开发\_\_\_\_\_\_\_\_\_的周转金。附用款计划。

二、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借款利率定为月息\_\_\_\_\_\_\_\_\_‰，每季结算一次。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利息时，计算复利。

四、逾期贷款，加计利息\_\_\_\_\_\_\_\_\_%，挪用贷款加罚利息\_\_\_\_\_\_\_\_\_%。

五、甲方以\_\_\_\_\_\_\_\_\_和其它资金作为还款来源，在贷款到期前还清贷款本息(附还款计划)。

六、甲方用\_\_\_\_\_\_\_\_\_人为借款的保证。全部贷款到期，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三个月后，仍未归还，贷款方可以直接从借款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中扣收。

七、甲方应用自有财产或开发产品作为贷款的抵押。借款企业无力偿还本息时，乙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处理作为贷款保证的财产或开发产品。

八、甲方出现《贷款办法》中第十七条所述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的各项投资和存款中扣收部分或全部贷款。

九、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影响甲方用款时，按照《贷款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付给甲方违约金。

十、其他事项，按照《贷款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担保单位签章后生效，贷款全部还清后失效。本合同正本签章方各执一份，副本报各自主管上级一份。

十二、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担保单位(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六**

甲方（贷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由于临时资金困难向甲方借款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元整（￥\_\_\_\_\_\_\_）

（借贷关系为：甲方借款给乙方）

二.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执行日利率3.3‰0（万分之三点三），利息按借款实际天数计算。

三.借款期限：

乙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_日前还清甲方本金及利息。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日期归还借款本息，甲方有权按日向乙方收取未付本息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还款期限60日的，乙方须按日向甲方支付未付本息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通过一切合法途径追偿乙方本息及违约金的权利。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七**

借款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

债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证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xx年11月 日起至20xx年12月 日。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或银行转账记录为准，借款借据与银行转账记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项目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圆整，(小写)30000.00圆整。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三、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根据国家有关利率规定，确定为月利率 ‰，利息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利率高于国家规定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

四、借款人授权债权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将借款以下列第 种方式交付给借款人：

(1) 现金交付。现金交付的，借款人应在收款后出具借款借据。

(2) 直接划入借款人下列指定帐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付借款的，甲方认可银行转账记录为甲方收到借款的凭据：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五、借款人自愿按照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即在20xx年11月 日前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六、借款人应按期偿还本息，如未按照约定时间归还，借款人应对逾期借款向债权人每日加付万分之二点一的违约金。

七、借款人承诺：保证不因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保证承担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引起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借款人同意接受电话、快递方式进行的提醒和催收，对所预留的电话号码和联系地址的真实性负责。

八、本合同在借款人和债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空格处手写部分双方均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一致约定由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协议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请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借款人(甲方)： 债权人(乙方)：

电话： 电话：

住址： 住址：

日期： 日期：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八**

借款人：\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的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_\_\_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上述贷款。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种类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下列第种类的贷款：

1.短期贷款

2.中期贷款

3.长期贷款

第二条 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小写)：\_\_\_\_\_\_\_\_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_\_\_，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贷款用途

甲方应将在本合同项下借入的本金用于\_\_\_\_\_\_\_\_，但乙方不对甲方运用该借入的贷款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1.本贷款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利率：

(1)短期贷款，根据本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档次的法定的贷款利率，为\_\_\_\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贷款利率水平。

(2)中长期贷款，根据本合同生效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为\_\_\_\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贷款利率水平。

2.本贷款自乙方划出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_\_\_(每月的20日/每季度末月20日)。

3.首次付息日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付息日逢非乙方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个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五条 还款方式

1.甲方按下列计划偿还本金：

归还期限 还款日期还款金额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2.甲方所偿还之贷款本息，应汇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并授权乙方直接扣款。

3.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则应于拟提前还款日前三十个日历日将不可撤销的提前还款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利率向甲方收取利息。

第六条 贷款展期

如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_\_\_\_\_\_\_\_个乙方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如乙方不同意展期，本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 贷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_\_\_的担保合同。

第八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3.甲方应定期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在贷款期间内，甲方经营决策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决策，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经营情况及贷款使用情况所做的调查了解及监督，乙方因甲方阻挠行为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6.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责任。

7.甲方转让、出租或以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8.如发生对本合同的债务履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9.如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10.在贷款期间，如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经营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

2.在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满足了放款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期足额向甲方发放贷款。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查询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_\_\_。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尚未使用的任何款项，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已提贷款、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甲方没有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

(2)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至第9款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3)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与本贷款有关的证明和文件及本合同第八条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4)甲方全部停止偿还其债务，或不能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5)甲方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6)甲方住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7)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4.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除行使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计罚息。

5.对甲方在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乙方除行使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按本合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违约金;对逾期本金，有权在本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逾期贷款罚息率计收违约金。

6.乙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公证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其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在\_\_\_\_\_\_\_\_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的累加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甲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其他

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贷款申请表和其他材料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地点：\_\_\_\_\_\_\_\_省(市)\_\_\_\_\_\_\_\_市\_\_\_\_\_\_\_\_县(区)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盖章\_\_\_\_\_\_\_\_ 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日期：\_\_\_\_\_\_\_\_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九**

甲方(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乙方(出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就下列借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_\_\_\_\_\_\_\_\_\_\_交付甲方,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交付(现金交付则划掉转账交付，反之转账交付则划掉现金交付)。

二、借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还款日期和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借款用途：

六、担保方式：

七、违约责任：逾期还款的，逾期一日按未还部分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本息。借款人未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提前收回借款。

八、合同履行地：深圳市福田区(按就近和方便的原则确定合同履行地即确定日后诉讼的管辖法院。)

九、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附件：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及担保财产权利证明。

甲方(签捺)： 乙方(签捺)\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经丙方自愿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借款。现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借款期限为\_\_\_\_年\_\_月\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由丙方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义务。

第二条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乙方出具借款凭据。

第三条乙方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向甲方归还上述借款，每逾期一日按借款总额的\_\_%向甲方承担预期违约金，直至所有债务完全履行之日止。

第四条丙方保证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归还借款、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及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全部清还之日止。

第五条丙方对上条所列事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追偿通知之日起\_\_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增加合同项下借款金额，应征得丙方书面同意。丙方代乙方清偿本合同借款、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乙方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乙方财产状况的变化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亦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第九条在甲方债权尚未完全实现之前，若乙方、丙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应提前\_\_日书面通知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乙方、丙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的，应在变更后\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各方均已充分注意和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文字和内容均无疑义。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持\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篇十一**

甲方(借款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出借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_\_\_\_\_\_\_\_\_\_\_\_\_\_\_\_\_\_\_\_，向甲方申请借款，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_\_\_\_

一、借款金额：乙方出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 万元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付甲方。\_\_\_\_

二、借款利息：\_\_\_\_\_\_\_\_%。

三、借款期限：\_\_\_\_\_\_\_\_年。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借款期限届满后\_\_\_\_\_\_\_\_日内，乙方一次性还清全部本金及利息。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借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加收罚息。

2、乙方如逾期未还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本息，并从到期日起每日支付借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同意提交公司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裁决。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签章)：\_\_\_\_\_\_\_\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篇十二**

出借人：

公民身份号码：

借款人：

公民身份号码：

借款人因需要，向出借人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借款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小写）：\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随之顺延。

第三条 借款用途：，借款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月利率为％。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采用以下\_\_\_\_\_方式归还：

5.1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利息按月支付，到期利随本清。如涉及到按日计算利息，日利率＝月利率÷30，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5.2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期限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偿还借款本息。每月还款额（小写）：\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还款日为每月\_\_\_\_日。

第六条借款人符合出借人要求的借款发放条件并办妥相应借款及担保手续后，出借人在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将借款通过转账及现金交付方式支付给借款人，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元，以转账方式支付部分为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借款人应出具收条。转账完成、借款人出具收条，即证明出借人已完成款项出借。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借款及所涉债务系指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出借人依本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所获得的用以清偿债务的款项，原则上按照先清偿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赔偿金，之后清偿利息，最后清偿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

第九条 借款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十一条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出借人所做的陈述、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出借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如果借款人进行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资料，构成诈骗罪，出借人有权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出借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第十四条 对借款人存在逃避出借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出借人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借款人的情况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将借款人的违约情况提供给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2）向媒体、居委会、村委会、用人单位等通报其不履行义务信息；

（3）将违约借款人信息导入和提供给各类社会信用征信机构。

第十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第十六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十七条 借款人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十八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如有）发生不利于出借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出借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出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十九条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提前向出借人提出申请，经出借人同意后，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未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第二十条 本合同第二十条第1款所载担保人自愿成为本借款合同的保证人，自愿以个人及家庭所有财产为本合同所载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出借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借款本金%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借款人自逾期之日以逾期时所欠本金金额为基础按月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直至清偿完毕之日。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应当承担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第二十四条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 合同签订地点：武汉市武昌区。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二十七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借人执两份、借款人执一份。

出借人（签字）：借款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担保人(签字)：担保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篇十三**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通信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通信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

住址/通信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因经营需要，与甲方协商借款，丙方自愿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甲、乙、丙三方在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借款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1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万元整（小写）元；

1.2借款用途：；

1.3利率：月利率2%；

1.4期限：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具体借款期限起算日从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算。

1.5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月付息（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二条 提供借款和还款

2.1甲方应当于年月日前向乙方提供借款；

2.2甲方提供借款方式：银行转账；

2.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期限返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2.4乙方部分清偿借款的，其还款顺序如下：

（1）逾期利息

（2）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利息

（4）本金

第三条乙方在借款本息清偿之前应当保持电话畅通，如更换电话应当第一时间告知甲方，保证甲方随时可以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到乙方；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乙方及丙方保证因本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信息真实、准确。

第四条乙方有义务就合同签订日之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乙方作出的增加乙方债务或负担的判决、裁定、裁决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如实向甲方披露。

第五条保证条款

5.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5.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

（1）乙方或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乙方或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与实际不相符的；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4）甲方拨打乙方电话无法取得联系三次以上的；

（5）乙方拒绝甲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6）乙方或丙方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卷入、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7）乙方或丙方不配合甲方对其经营的公司情况进行了解；

（8）乙方连续二期或者累计三期未按时或足额偿还利息的；

（9）乙方经营的公司出现经营恶化、面临被查封、停业整顿或被处置资产等情形；

（10）乙方或丙方中的任何一方在申请借款时，未如实向甲方申报以往向第三人借款及担保情况的；

（11）乙方或丙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事件的。

6.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前偿还借款（提前不足三十天的不认定为提前还款），除按实际占用天数支付利息外，还应另向甲方支付十五天的利息作为违约金。

6.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或丙方投资经营的公司或企业转让、变更或其他处分个人较大数额财产等行为必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借款合同、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

6.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还本付息的，除按约支付利息外，另以借款本金为基数，加收每日万分之的逾期利息；

6.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还本付息的，除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应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为借款金额的%；

6.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调查取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费、执行费、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七条其他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7.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向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

7.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7.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7.5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变更一方在此明确——本合同中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发送的文书均视为送达有效。

7.6本合同条款经甲、乙、丙双三方在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本合同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合同签订地：

签约日期：年月日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篇十四**

甲方(借款人)：身份证号：

乙方(居间人)：xxxxxxxxxxxxx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经甲乙双方自愿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联系民间放款人融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面向民间放款人联系借入资金人民币(大写)万元整，期限个月，待借款合同签订和相关担保手续完善后，每月按融资金额的x%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

第二条、甲方承诺委托乙方联系的资金用途属于经营临时周转。不得挪作他用，保证资金用途合法，如实际用途有违国家法令、法规的行为，甲方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履行居间服务的情况和提供甲方与出借人代表签订《借款合同》的机会，促成《借款合同》的正式签订。

第四条、双方承诺其他事项：

1、乙方承诺：对甲方委托事项完全保守机密，不得与资金交易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与其借款有关的其他情况。

2、甲方承诺：对本人委托事项的商业机密不对外泄露。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而甲方未

按乙方书面通知进行协商、签订《借款合同》或虽到场与出借人进行了协商，却在协商过程中提出超越本合同第一条所指的既定条件;或以其他借口导致《借款合同》无法达成者，视为违约。甲方违约，乙方除拒绝与甲方再次合作外，有权向甲方追收第一条所指的居间服务费，甲方已提前支付了居间费者，乙方不予退付。

(二)乙方收取了甲方的居间服务费，而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提供居间服务者，属乙方违约。乙方违约时，应按照甲方要求全额退还甲方已交付的居间服务费。

第六条、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愿。双方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合同履行结束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年月日

乙方(签字盖章)：年月日

签约地：

**借款合同电子版 借款合同的诉讼期为几年篇十五**

经\_\_\_\_\_\_\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 \_\_\_\_\_\_\_\_\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_\_\_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用于 \_\_\_\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_\_\_\_\_\_\_止，利率按月息\_\_\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方法计算。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必须在贷款到期前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借款方不申请延期或双方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按规定加收\_\_\_\_\_\_%的利息，并可随时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